
百 科 小 譯 叢 之 十

軍 隊

著 者 夫 錯 文・S

譯 者 慶 大 傳

行 發 店 書 活 生

62
277465

百 科 小 譯 叢 之 十

軍 隊

(“書全科百大”聯蘇自譯)

著 等 夫 錯 文 • S

譯 人 慶 大 傳

李
之
諒
之
之
贈
書

各 地 生 活 書 店 發 行

727426/09

百 科 小 叢 書 之 十
軍 隊

每冊實價二角五分
外埠加郵費

著 者 S. 文 緒 夫 等

譯 者 傅 大 慶

發 行 人 徐 伯 明

發 行 所 生 活 書 店

五 陵 松 林 上 海 香 港 西 安
北 平 成 都 蘭 州 貴 陽
濟 南 鄭 州 南 平 衡 陽 瀋 陽
亦 坎 玉 林 宣 化 臨 江 金 洲

印 刷 所 生 活 印 刷 所

完 必 印 翻 ◆ 有 戶 權 版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九 年 二 月 初 版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九 年 九 月 版

目 錄

一 軍隊定義底解釋·····	一
二 軍隊底系統及其形式底不同·····	三
三 以普遍的國民兵役爲基礎的軍隊·····	三八
四 紅軍底誕生及其在目前蘇聯環境中底任務·····	五七
五 戰局中的軍隊·····	六二

一 軍隊定義底解釋

軍隊這名詞，是由拉丁文——武器二字而來的，牠在目前常有三種意義：

第一，係指某一國家底全部的武力而言，這種武力在該國的內政上，外交上爲該國統治階級底基本砥柱；第二，是指某一國家底部份的武力，即是被實用在戰爭前線底軍隊，而與該國底其他的武力有別的；第三，是指明在一個戰區裏面，爲執行作戰上的戰略底使命，所有參加軍事戰鬥的武裝部隊底總體而言。

（各方面軍，流動部隊，集團軍，兵團等皆是）

從古代的戰爭底組織到現代的常備軍，所有人民底武力和國家底武力，無論在組織上，在技術上，在使用上，與在軍隊底統率上都曾經有過複雜的改革過程。這些改革是與人類社會進化底形式有着密切的形影相關的聯繫。所以一個社會內部的生產力底水平，技術底繁簡與階級底關係，即含有決定的影響。

該社會軍隊組織底模型。武器，操典，組織，戰術與戰略等首先要看當日生產發展底階段與交通道路存在的情況如何而定。「在這種革新的動向方面，不是由于統帥底聰明的創造力他能自由作主的，而是由于優良的武器逐漸發明，與士兵的物質生活起了變化」。（恩格思語）故此所謂進化底過程本身的形式就不是簡單的了，而有好些經濟的，政治的，地理的，與生活的各項原因，積成一種特殊的型態，并決定各個國家自己的軍隊底組織。

二 軍隊底系統及其形式底不同

在人類歷史底初期，軍隊底釋義是與「人民」底釋義相同的。在古代底游牧民族中間，在日耳曼民族有史底初期，在古代的斯拉夫民族中間，與一部份荷馬時代底希臘人民中間，我們似都曾遇到過同樣的軍隊組織底形式，此種形式又都是以適合於他們的民族的生活底組織爲然的。說到荷馬時代（基督降生前八世紀至十世紀）底希臘，表面上即已經有一部份人民脫離了民族的生活組織，他們積聚了財富，有私人所有的土地，與封建的貴族底領土。在民族生活底條件之內，所有的男子要佩帶武器，表示着身爲軍人，而且有時候女子亦然。軍人的會議上解決本民族底一切問題。在牧畜的人民中間，軍事的組織，尤其特別的強固。保護畜群與經常地移動，這個，使這種軍人們不能常寄在一地，而專以流蕩勇敢以爲生。

關於現代的文明人類底游牧時期，我們用不到多舉了。

只舉日耳曼人與羅馬人還在畜牧轉移的時期即結怨而言；在咤查爾與但齊的時代（基督降生前一世紀與二世紀），在他們的社會的生活，氏族的生活仍是有重要的作用的，這個在軍事的組織裏面亦是如此。每一個氏族分成許多個連或百人團，每一個鄉村，在必要的戰鬥的場合，各派出獨立的武裝的隊伍協同作戰。這樣在戰爭的時期，這些連或團總是協同動作的。這一種環境就造成了日耳曼人底互相信賴、及戰鬥中的協助精神與道德的力量，而保證他們有可能和優良的、有組織的羅馬軍隊武裝衝突而獲得勝利。日耳曼人底武器當時是非常的古舊的，祇有少數的人員有鎧甲。防禦底武器僅限于盾牌，而攻擊底武器亦不過長矛而已，更有少數的人則使用梭槍及長劍。日耳曼氏族底軍隊有最奇特的一點，即是一種騾騎軍，來去莫測的。這種特點，根本說起來，在古代的斯拉夫民族中間，與其他未超越氏族發展的階段的人民中間，在他們的

軍隊底組織上 我們是常看見有這種驃騎兵的。

日耳曼人底軍隊底組織再向前發展，這個與他們的社會政治制度底發展，是形影相隨的。本來對於戰爭要時常號召全氏族的武裝出動起來，這不是長遠的辦法，這裏使時常在遊牧的人家產生了軍事的領袖或者卓絕的軍人。這樣一來，遂產生了武士團的組織與領袖，由此漸漸地與人民底武裝脫離了；遂造成了一種職業的武士階級，而由自己的領袖支給他們的費用，聽領袖的命令。領袖則籌劃武裝，戰馬，及將自己底武士的戰鬥必需品均設法豐富起來。這一種武士團的組織，我們在日耳曼侯爵中間，在盎格洛薩克森的伯爵中間，及斯拉夫族舊時底侯爵中間都能遇到。俄羅斯底諸侯的武士團是由愛好武道的人們編成的，他們是惟一的武裝力量，當時俄國的諸侯就利用這種力量為所欲爲了。這時要號召人民底武裝，則只有經該人民底同意纔行，由人民召集會議而表決之。軍隊組織底武士團形式，是在部落經濟之下必然產生的組織形式。

遊牧的或者半遊牧的與放牧的人民逐漸地變爲各部落底農民了。漸漸地男子佩帶武裝的權利也沒落了，而轉變爲辛苦的，要徵募他們去充當士兵。農民的生產越有餘裕，則農民就越願意貢獻生產底一部份給他們底保衛者，而免得自己去當兵，犧牲自己的一切，甚至於在戰爭的時期犧牲掉自己的性命。隨後戰爭的技術與耕種的技術一同發展起來了。這一切都是由經濟的條件而決定的，在這種經濟的條件之下，征戰的事情都賦與從事於戰爭的一定的階級底人民。但是爲了保衛自己底飲食居處或者畜羣，有時候全體的人民與職業的武士們亦可能一同作戰，然而這畢竟是有例外的情境。

有時候某氏或某族爲了要執行長遠的軍役，他們就能分得到一定的土地。這種情形在古代的埃及、亞西里、巴比崙等國常能看到。這些強國當時是代表着江河流域底文明的。他們經常統制河道，廣設水運，防衛不受敵人底侵襲。還在遠古的時候，文化發展未盛，上述的這些國家就有了強固的官僚機構底支

柱，軍人從他們的皇王那裏領到封地，以顯耀其將軍遠戍之勞。由土地底世襲權，遂從土地所有者，而轉歸到特別的軍人階級了。這種武力制度底存在，例如在埃及距基督降生前十三世紀到十八、十九世紀的現代新的王朝還尚未衰落。基本的軍事區域是遍佈在埃及底南部，在那裏時常與游牧的民族發生糾葛。

及到距基督降生前五世紀，希臘與波斯戰爭的時候，當時希臘的社會關係是極其複雜的，有許多不同的組織存在。大的土地底作業，城市的生活，手工業與沿海的商業均已發達，因此民衆日漸增多，這種情勢正好與軍隊組織底形式發生決定的影響。依據梭倫的法律，希臘國民只有屬於三種富人階級之一者得編爲希臘的武力。在這種規定之下，騎兵的組織就祇有由更高級的兩個階級中去招募，因爲他們纔有餘暇去接受相當的軍事訓練。這兩個更高的階級中的國民，每人要負責有一匹戰馬，與另一匹乘騎供本人自己之用。基本的羣衆則

爲有土地作業的人民（卽第三階級），他們被編爲掌握重兵器的步兵，這種步兵卽組成自古聞名的希臘的瓦蘭格軍隊底核心。（瓦蘭格爲一種戰鬥的序列人數越戰越多。在馬其頓時代，瓦蘭格是最能耐戰的軍隊）。第四階級爲勞苦的農民，賣力者，以及凡屬設有土地底行商手販及做各門手藝的人，起初他們是免服兵役的，及至敵人稱兵犯境的時候，他們纔加入戰鬥而爲輕兵，或爲水兵則投上戰艇。此種小兵（惠蒂）是國家給予武器的，并供給其糧食。這樣一來，保衛希臘的國家，使不受外敵底侵凌，這個是全體人民底事情了。依據（基督降生前五百年）克里斯芬的法律，當時希臘的亞芬共和國，應有全國皆兵的組織，國民底解釋卽是人民有聯合保衛祖國底權利；而且這種解釋在當時傳播很廣；這裏還包括別來的粗識民權的份子與意志上甫得自由的奴隸。雅典全國此時則分爲一百個團區，十個團區編爲一個部落。每一個部落派出五條戰船，附帶有輜重，船員，及指揮艇等，此外卽騎兵，輕步兵與重步兵并選出

本部落自己的官佐及軍隊總司令人員等。希臘步兵（哥不離弟）底武裝是由胸甲，鎧首，蛋形的大的盾牌，及長矛與短劍等配成的。希臘底瓦蘭格兵在希波的戰爭中，是表示有組織的，能保證勝利，而為波斯底序列不整的常備軍所難以抵禦。自然，以波斯軍的輜重龐大，轉折不靈，民族底成份不一，言語各異，加以武器腐朽，而與訓練有素的，有覺悟的，堅強的戰士亞芬兵瓦蘭格隊伍作戰，焉有不敗之理。希波戰爭以後，亞芬轉變為商業的共和國，一方面倚靠課稅，從被壓迫的人羣社會裏積聚財富，另一方面則剝削自己底奴隸，這樣使上述的軍隊底組織，得以再向前發展。亞芬的共和政體（德謨克拉西）逐日地軍事化，於是人民底武裝就逐漸由職業的軍隊取而代之了。貨幣底流通擴大，國家底財富日增雄厚，及延綿繼續不斷的征戰，遂奠定了轉變為常備軍的基礎，再以後又變為僱傭的軍隊。富人為逃避兵役，則付款給僱員代替之。希臘本民族的瓦蘭格軍隊，嗣後亦發生徵選僱員之舉。在離馬其頓時代不遠以

前（基督降生前四世紀），希臘和牠的殖民地就是傭工僱員底市場，十七至十八世紀的瑞士也是如此：在瑞士常見有埃及國王及波斯皇帝在那裏選僱自己底衛隊。隨着因地理的關係，亞芬的商業與航海業均極發達，他們有雄據千多島海上及地中海的南部底野心，因此亞芬的艦隊就這樣發展起來了。

在貴族的斯巴達勇士團裏面，特別地注意到自由民底體格的鍛鍊。凡處從七歲到三十歲的青年都分別居住在特別的教育館裏面。食物是粗糙的，要學習耐饑，耐渴，耐苦痛，這就是體育底訓練，而唯一的目的即是養成爲堅忍強悍的勇士。在亞芬底人民中間也是如此，同一地方的人民都編爲戰鬥的團體。軍隊的組織則基於深厚的情感，指天示日，結爲兄弟。軍隊的指揮則由兩王之間選擇一人担任之。該担任指揮軍隊的皇王則經常在瓦蘭格軍隊之中，與自己的部從一道。騎兵（六百名以下）則護衛瓦蘭格軍隊而不離左右。除此之外，還有精選的，由最好的斯巴達青年編制的，三百人一隊的騎士，他們善於

戰鬥，爲皇王底保駕的隊伍。在根本上，斯巴達軍隊所經過的轉變，與亞芬底軍隊是一樣的。都市的人民底武裝轉變爲常備軍底過程，在古代的希臘還沒有做到徹底。都市的共和政體迅速地解體。妨礙了在這些軍隊裏面發展堅固的，強制的紀律，而這種紀律卽是現代資產階級的軍隊底基礎。

軍隊發展底最高的時期是在馬其頓的王朝。當時一切的軍事技術，都有改善，起先亞非力腓大帝，繼後則爲亞力山大馬其頓，均各人創立自己底軍隊，軍隊底成份都是從名門貴族中挑選最精幹的做核心，而配以馬其頓族的農民，及一部份的希臘的僱員。亞非力腓所有的優良的武器並不多，然而聯合有瓦蘭格的戰鬥部隊，有好的訓練，他卒能在征希臘之役，與東征之役內獲得勝利。小的希臘式的盾牌那時改爲大的橢圓的盾牌了，中等的，不甚長的短戈，則改爲馬其頓式的長矛了，其長度爲二十四尺。軍隊底主要的部份由大批的瓦蘭格兵所編成，以十六人至十八人爲一隊。瓦蘭格軍隊精通的武藝爲二十四門派，全

由馬其頓的義士俠客們所組成。除開這種重步兵之外，還有亞力山大所提倡的長矛大刀隊，其人數以六千名爲一隊。在世界史上，我們最先遇見的有組織的騎士隊就是在馬其頓的軍隊中間，這種騎士是由青年的佛沙利與馬其頓的名門貴族編成的。他們的攻擊動作是突如其來的，秘密之至。在亞力山大部下，我們亦遇到過這樣的輕騎兵，與弓弩手部隊。（爲十六世紀龍騎兵的始祖——即馬士馬兩用的騎兵）亞力山大馬其頓底軍隊底總的人數曾多至三萬人，非常備的隊伍還不計算在內。

與亞芬人對立的爲羅馬人，羅馬在開國之初卽爲陸軍的強國，他的軍隊底戰鬥規律是極爲森嚴的，而常與鄰近的小國戰爭。在查爾王底時代，羅馬本身是代表着軍人的共和政體，而基於同種族的聯合。於這時代的軍隊組織，我們差不多沒有任何現實的材料可尋。在羅馬共和國建立之後（基督降生前五百年），凡屬國民自十七歲至四十六歲均必須調服兵役，而只要他們是不屬

於下等階級。在這裏凡豐衣足食的國民，都和亞芬人一樣，祇有他們纔能入編爲騎士。關於富裕的農民則充當重步兵。最後關於赤貧的人民則持矛或其他的武器以應募兵役，而擔任衛戍的職務。在國家有了事的時候，羅馬軍隊即受國會的統制，而分爲羅馬軍團（名爲烈革昂，四千五百人至六千人），以重步兵，輕步兵及騎兵編成之。羅馬軍團（烈革昂）底數目是與羅馬共和國一同增長的。羅馬人在戰鬥中常獲勝利，不僅是因爲有特別的戰術，而且也是因爲他們的紀律超越羅馬軍隊的武器優良。羅馬的農民底武力，亦都是極有紀律的結合，他們的能力在亞爾卑斯一帶，是所有的敵人都甘拜下風的。但是，這種軍隊與僱傭的安尼巴里的悍勇隊相比，那便有遜色了。（在基督降生前二〇一至二一八年，第二次普尼奇戰爭，安尼巴里率兵入意大利）。不管羅馬的民軍是如何勇敢堅強，安尼巴里底野戰的，迂迴的部隊，總是容易地而且可能打擊他們，這個使當時羅馬共和國的烈革昂軍團亦感覺棘手，所以在基督降生前二百十六